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57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摘要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前	调整后
(1) 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李振国 委 员 王波、孙健、徐向平、 刘春凤、杜未木、余欣阳	(1) 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李振国 委 员 孙健、宋廷锋、徐向平、刘春 凤、杜未木、王永辉

<p>(2) 审计委员会成员</p> <p>主任委员 谢丰</p> <p>委员 孙健、余欣阳</p>	<p>(2) 审计委员会成员</p> <p>主任委员 谢丰</p> <p>委员 宋廷锋、王永辉</p>
<p>(3)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p> <p>主任委员 王波</p> <p>委员 谢丰、刘春风</p>	<p>(3)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p> <p>主任委员 孙健</p> <p>委员 谢丰、刘春风</p>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八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改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p><b>第一条</b>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加强公司治理，保障与投资者（含公司潜在投资者，下同）通畅的沟通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第二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本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及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管理行为。</p>	<p><b>第二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p>
<p><b>第三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p>	<p><b>第三条</b>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p>

<p>本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原则。</li> <li>2、信息披露真实、全面、及时的原则。</li> <li>3、信息披露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li> <li>4、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li> </ol>	<p>(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p> <p>(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p> <p>(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p> <p>(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p>
<p><b>第四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组织开展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p>	<p><b>第四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组织开展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p> <p>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li> <li>2、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li> <li>3、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li> <li>4、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li> <li>5、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li> <li>6、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li> <li>7、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li> <li>8、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li> </ol>
<p><b>第五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li> </ol>	<p><b>第五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li> <li>2、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li> <li>3、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li> </ol>

<p>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p> <p>2、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p> <p>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p> <p>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p> <p>4、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p> <p>5、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p> <p>6、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p> <p>7、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p> <p>8、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p>
<p><b>第六条</b>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如下素质：</p> <p>1.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p> <p>2.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p> <p>3.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p> <p>4.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p>	<p><b>第六条</b>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1、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p> <p>2、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3、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p> <p>4、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p>
<p><b>第十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p> <p>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2、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4、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p>	<p><b>第十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1、公司的发展战略；</p> <p>2、法定信息披露内容；</p> <p>3、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p> <p>4、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p> <p>5、公司的文化建设；</p> <p>6、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p> <p>7、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p> <p>8、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p> <p>9、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5、企业文化和企业形象；</p> <p>6、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b>第十一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p> <p>6、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p>	<p><b>第十一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p> <p>6、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p> <p>7、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p> <p>(1)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p> <p>(2)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p> <p>(3)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p> <p>(4)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p> <p>(5)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p>
<p><b>第二十三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p>	<p><b>第二十三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如本制度的规定与前述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前述规定执行。</p>
<p><b>第二十五条</b> 本制度自公司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公司于2004年10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07年6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同时废止)</p>	<p><b>第二十七条</b>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修改后的制度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